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附民字第165號

原 告 莊祖權

訴訟代理人 賀華谷律師

被 告 張佳瑋

0000000000000000

小歐行銷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上 一 人

代 表 人 劉晏瑜

上列被告等因被告張佳瑋被訴本院113 年度交訴字第58號過失致死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廖素琪

法官 江永楨

法官 楊惠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8 日

書記官 李艷蓉